

湖南鑫军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信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合同管理，减少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企业对外签订各类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

三、合同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合同管理，对于公司经济活动的开展和经济利益的取得，都有积极的意义。各级领导干部、法人委托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切实执行本制度。各有关部门必须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搞好公司以“守合同、重信誉”为核心的合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合同订立审批制度

一、合同签订管理

(一) 合同签订根本要求

- 1、合同承办人签约前必须对对方主体资格代理身份代理资格履约能力及合同可行性进行审查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以备合同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 2、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或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经济组织。公司内各单位的业务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或擅自以其他单位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其他公司或个人所办各类企业以本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3、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进行。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4、严禁将合同业务介绍信转借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介绍信的存根应当保存五年以备核查。
- 5、除及时清结者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文本国家或市已经发布示范文本的应当采用合同示范文本。销售部门必须使用国家统一的买卖合同文本对外签订合同；外协部门必须使用国家统一的承揽合同文本对外签订合同；供应、设备、基建部门外出采购尽可能采用统一的买卖合同文本。如果没有合同示范文本应当参照类似的示范文本。采用合同示范文本时可以根据所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补充约定。各部门所需的合同文本由公司合同信用管理部门统一购买或定制。
- 6、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合同都应按统一规则编号。
- 7、合同及其有关的书面材料应当语言规范字迹(符号)清楚条款完整内容具体用语准确无歧义。
- 8、订立合同，必须完备合同条款。合同条款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和质量价款和报酬、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1) 当事人的名称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合同抬头、落款、公章以及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资信情况证明的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应保持一致。

(2) 合同的标的

合同标的应具有唯一性、准确性，买卖合同应详细约定规格、型号、商标、产地、等级等内容；服务合同应约定详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合同标的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图纸、照片、多媒体文件资料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3) 数量

合同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计量单位，一般应约定标的物数量，常年经销合同无法约定确切数量的应约定数量的确定方式（如电报、传真、电子邮件、送货单、发票等）。

(4) 质量

有国家标准、部门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应约定所采用标准的代号（电子设备、电脑、数码设备等高科技产品应优先采用经过国家 3C 质量认证及其他相关标准的产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等可以用指标描述的产品应约定主要指标要求（标准已涵盖的除外）；凭样品支付的应约定样品的产生方式及样品存放地点。

(5) 价款或报酬

价款或者报酬应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折扣形式的应约定合同的实际价款；价款的支付方式如转帐支票、汇票（电汇、票汇、信汇）、托收、信用证、现金等应予以明确（暂不采用电子货币结算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的，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同意）；价款或报酬的支付期限应约定确切日期或约定在一定的日期后多少日内。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应具有确定性，难以在合同中确定具体期限的应约定确定活期限的方式；合同履行地点应力争作对本方有利的约定，如买卖合同一般约定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仓库或本公司的住所地；约定具体地名的应明确至市辖区或县一级的具体地点（如所在街道名、单位名等）；

买卖合同在合同中一般应约定交付的手续，即合同履行的标志，如托运单、仓库保管员签单等。

(7) 合同的担保

合同专用章的保管使用的检查工作列入每年的合同检查范围之内。合同专用章不得代用、混用。



湖南鑫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